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光电”）因经营需要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上述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

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为上述担保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全信股份	全信光电	100.00%	72.73%	3,100万	6,000万	3.0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 3、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E座4楼
- 4、法人代表：何亮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 6、经营范围：光电器件、微波器件、光电组件、部件和系统产品（含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销售；光电传输线缆销售；飞行模拟器、电子模拟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含许可项目）、技术咨询、生产（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全信光电100%股权。
-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9、全信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152,002.74	393,142,169.99
负债总额	293,213,316.38	283,795,120.15
净资产	109,938,686.36	109,347,049.8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248,813.65	185,086,105.86
利润总额	86,695.40	1,996,460.84
净利润	557,199.68	3,255,442.8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仅为公司 2023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信光电向多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为上述担保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报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2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2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3,1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4%。

上述担保余额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3,1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目前，公司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

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